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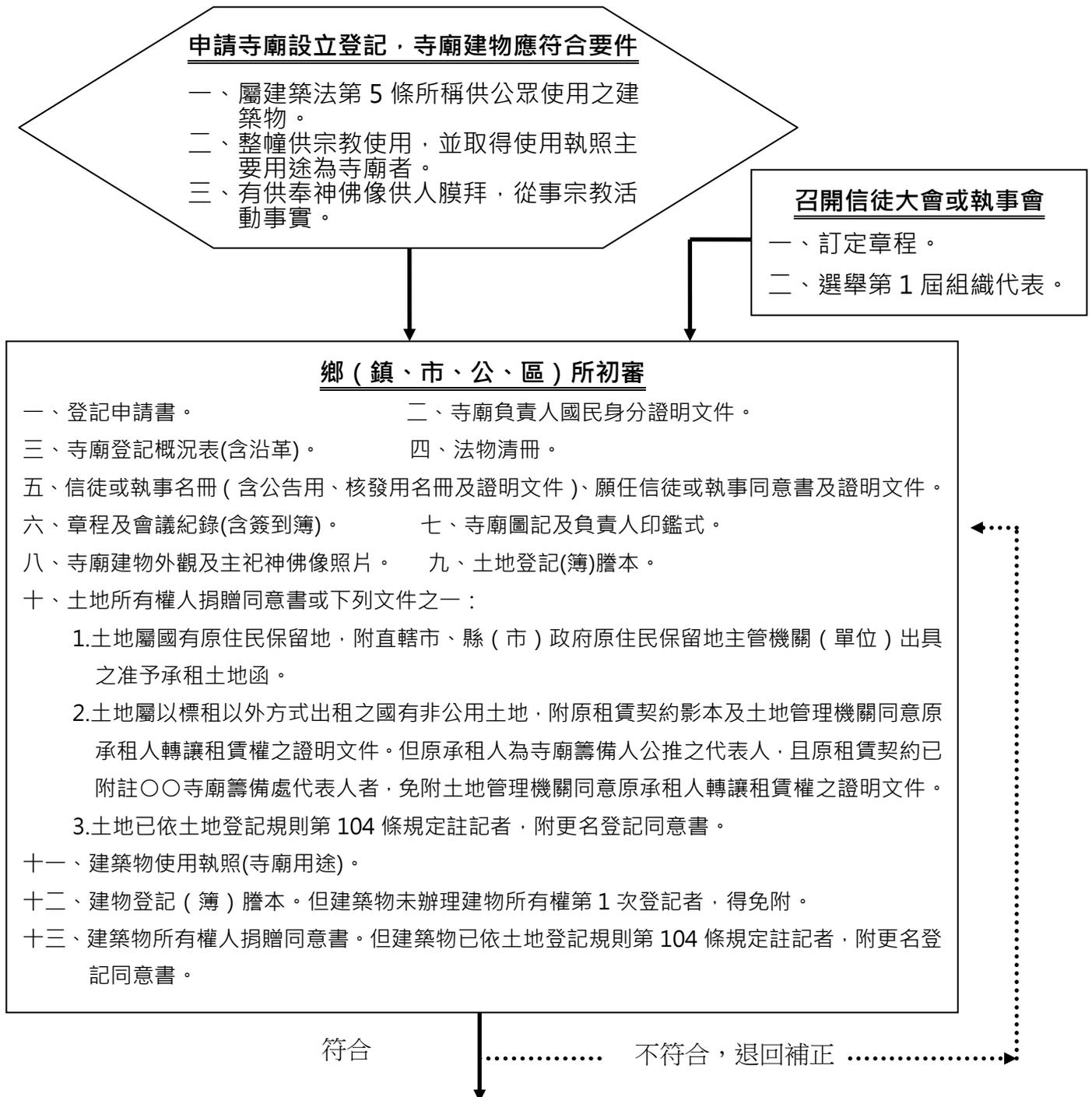
目錄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3
壹、寺廟設立登記	3
貳、寺廟變動登記	13
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之輔導	14
肆、公、私建寺廟轉化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的規定	15
伍、財團法人制寺廟之成立及輔導	16
附錄	21
監督寺廟條例	21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22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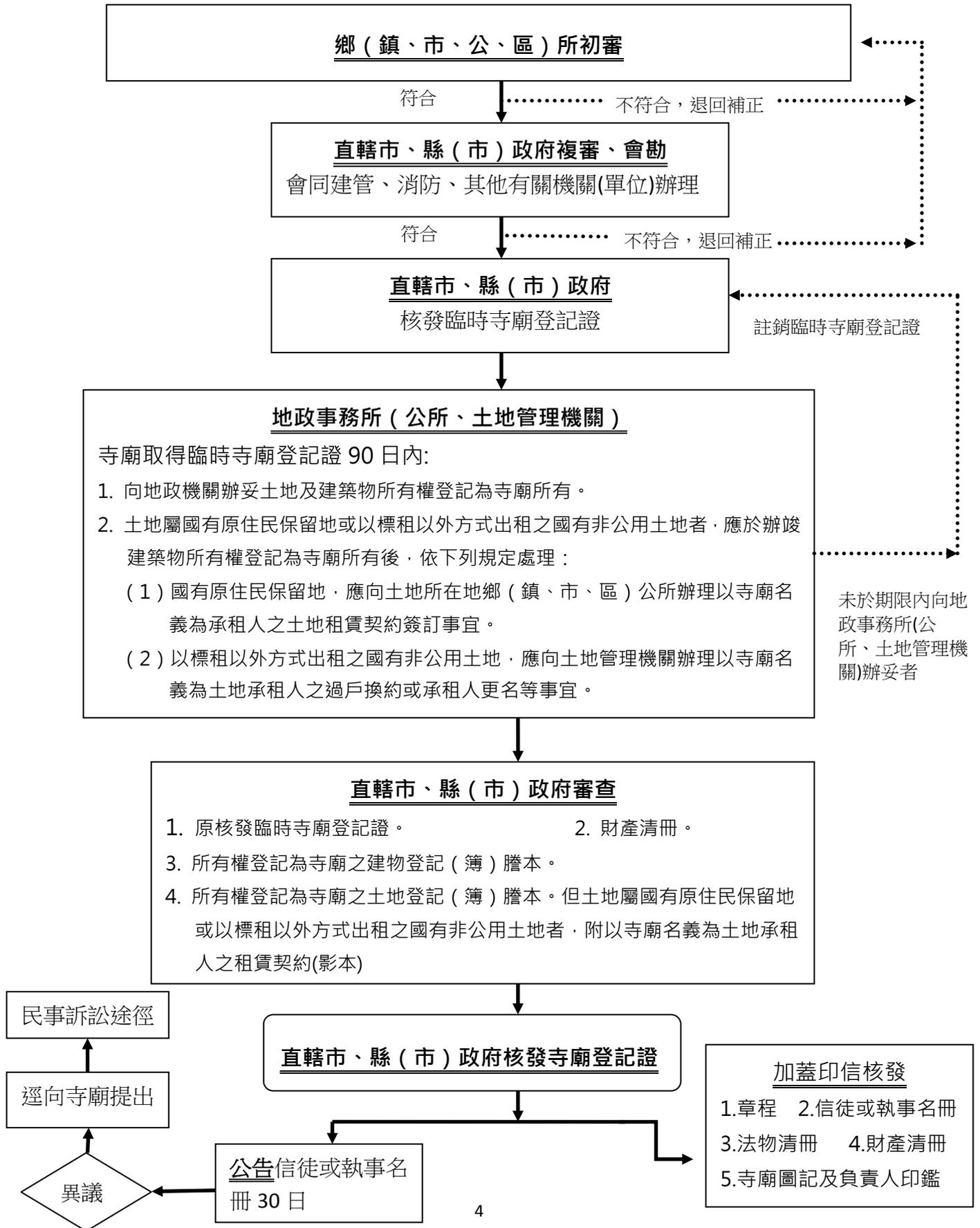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壹、寺廟設立登記

◆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作業流程 (1/2)



◆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作業流程 (2/2)



◆辦理寺廟設立登記之前置階段：籌建寺廟

一、確定廟地--容許興建寺廟之宗教建築用地為何？

- (一) 都市計畫外容許宗教建築之用地有：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 都市計畫內容許宗教建築之分區使用有：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臺灣省適用）等 5 種。
- (三) 寺廟建築用地取得後，於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及第 150 條規定，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須提出協議書】，於登記完成後，申請為更名登記，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二、興建寺廟--寺廟申請建造應檢附之表件及程序為何？

- (一) 寺廟申請建造應檢附之表件：1.申請書。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3.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二) 寺廟申請建造程序：寺廟檢附上項表件，逕向發給建築執照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建築執照，取得建築執照後才能動土興建。寺廟建造完成取得寺廟用途之使用執照後，再行依法辦理寺廟登記。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程序

一、初審程序：

- (一) 法令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 (二) 申請人：寺廟負責人。
- (三) 受理機關：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四) 應檢附文件：
 - 1.登記申請書。
 - 2.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Q:外國人得否為寺廟負責人?

A: 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寺廟負責人須為中華民國人民。

3.寺廟登記概況表 3 份。

Q：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則無法填列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建築物建物、權狀字號、總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該如何處理？

A：配合本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11 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第 13 款（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規定一併檢討。

（1）寺廟登記概況表部分：

A.建號：得暫時填列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B.權狀字號：空白。

C.建物面積：得暫時填列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總樓地板面積。

（2）俟寺廟負責人於領取臨時寺廟登記證後，請其向地政機關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之後，更新寺廟登記概況表。

4.法物清冊 4 份。

5.符合本須知第 12 點第 2 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 4 份。

Q：初次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如何認定其具有資格並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A：依據本須知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認定原則辦理：

（1）寺廟開山、創辦者。（例如：提出籌備會議紀錄等）

（2）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3）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由申報之負責人切結）。

Q：寺廟管理委員、監事、信徒或執事有國籍限制嗎？

A：有國籍限制。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人和職務。（第 1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2 項）」

6.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 4 份。

Q：如何訂定章程？

A：

- (1) 須注意是否有依本須知第 16 點有關寺廟章程應載明事項。
- (2) 可參考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章程範例訂定之(內政部 103.5.27 台內民字第 1030169711 號函)。

Q：寺廟章程可否為○○寺(院、宮、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A：

- (1) 寺廟名稱為寺廟辦理登記所示之名稱，管理委員會僅為內部組織，故寺廟章程不可稱為○○寺(院、宮、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2) 寺廟名稱之變動除係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外，亦屬寺廟重大事項，故應經最高權力機關議決通過，並應同時修改章程內容。

7.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Q：寺廟圖記之材質、規格為何？

A：

- (1) 依本須知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 (2) 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寺廟圖記規格詳本須知附件 6。

8.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Q：為何要檢附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A：本款規定須配合本須知第 4 點(寺廟建築物要件)、第 5 點第 1 項第 11 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2 款規定一併檢討。

- (1) 寺廟建築物外觀照片主要辨別寺廟建築物是否為整幢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2 款規定，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及整體使用範圍。
- (2) 主祀神佛像照片主要辨別寺廟建築物有無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

9.土地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Q：土地登記（簿）謄本主要辨別項目為何？

A：本款規定須配合本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11 款（建築物使用執照）規定一併檢討。

- (1) 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載「所有權人」是否與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之所有權人相同。
- (2) 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載「權利範圍」是否為「1/1」。

10.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Q：僅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得否准予辦理寺廟設立登記？

A：不符合規定，不予核准。

- (1) 寺廟建築物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出具捐贈同意書，如數人對於寺廟建築物坐落土地具有共有同享所有權，則應取得寺廟建築物坐落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
- (2) 如寺廟建築物坐落土地得為分隔者，則得由單獨取得該筆分割後建築物土地之所有權人出具捐贈同意書。

-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Q：如何判斷租賃契約是屬於標租方式？

A：如果國有土地租賃契約為「標租」者，應予駁回。

【範例】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國標基租字第 (契約權證字號)

承租人：

訂立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如下：

標租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

Q：為何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無法辦理寺廟設立登記？

A：

- (1) 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得以標租、逕予出租、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接管他機關移交之出租不動產等方式取得租賃權，從而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
- (2) 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標租者，投標對象依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考量原土地承租人轉讓其租賃權之對象，仍應符合投標人資格（自然人或法人），但寺廟為非法人團體，爰排除以標租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3)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11. 建築物使用執照【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Q：舊有寺廟建築物申請辦理寺廟登記，可否以登載「主要用途：寺院（廟）」之建物登記謄本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

A：不可以建物謄本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

- (1) 地政機關受理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合法建物申辦建物第 1 次測量時，其建物測量成果圖主要用途係以該建物之合法使用現況填載。
 - (2) 寺廟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參照內政部 103.9.19 台內民字第 1030602433 號函)

12. 建物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者，得免附。

Q：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者，如何辨別建築物所有權人？

A：

- (1) 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精神，根據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起造人）及建築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判斷，起造人和捐贈人是否為同一人。
- (2) 如捐贈人與起造人非同一人時，則根據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另為判斷。
- (3) 另起造人有數人時，則建築所有權人應為數人。

13.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Q：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無法填寫建號和建物面積，該如何處理？

A：先初步判斷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何？捐贈建築物範圍是否為 1/1？

(1) 建號：得填列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並載明【建號以完成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後之建物登記(簿)謄本為準】。

(2) 建物面積：得填列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總樓地板面積，並載明【建物面積以完成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後之建物登記(簿)謄本為準】。

二、複審程序

(一) 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二) 寺廟負責人檢送申請文件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 寺廟設立登記之書面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程序，其主要法令依據如下：

一、涉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主要條文

1. 第 4 點 (寺廟建築物要件)
2. 第 5 點第 1 項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應備文件)
3. 第 12 點 (信徒或執事之最低人數及資格認定)
4. 第 16 點 (寺廟章程應記載事項)

二、涉及其他法令

1. 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 土地登記規則。
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4. 國法財產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三、現場會勘

(一) 法令依據：

1. 本須知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2. 內政部 102.11.25 台內民字第 10203571932 號函。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複審)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

場會勘。

(三) 建築管理、消防等機關(單位)現場會同勘查，應就該寺廟整體使用情形，協助認定：

1. 建築管理機關(單位)：確認現場有無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違章情事。
2. 消防機關(單位)：確認現場有無違反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違規情事。

四、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一) 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7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二) 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

* 臨時寺廟登記證主要用途：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或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倘經初審、複審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

(一) 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8 點規定。

(二) 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五、不動產移轉或更名為寺廟所有、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一) 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9 點第 1 項、第 19 點規定。

(二) 原則：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 90 日內，向地政機關(同時)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三)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 90 日內，先向地政機關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再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四) 土地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 90 日內，先向地政機關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再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

名等事宜。

【寺廟負責人逾期未將不動產未移轉或更名為寺廟所有、未辦妥土地租賃契約簽訂、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

(一) 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9 點第 2 項規定。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 90 日為限。

六、發給寺廟登記證及公告

(一) 寺廟負責人申請寺廟登記證

1. 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10 點規定。

2. 受理機關：由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文件：

(1) 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2) 財產清冊 4 份。

(3)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4)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請領寺廟登記證案件：

1. 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11 點規定、內政部 106.3.17 台內民字第 1061101113 號函。

2. 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1) 章程。

(2) 信徒或執事名冊。

(3) 法物清冊。

(4) 財產清冊。

(5)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3.通知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

4.副知本部、寺廟資訊新增於全國宗教資訊系統。

（三）鄉（鎮、市、區）公所受理請領寺廟登記證案件：

1.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

2.將寺廟登記證及相關加蓋印信之文件發還寺廟：

3.於收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文 7 日內，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 30 日：

（1）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2）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3）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4）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四）處理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之異議：

1.法令依據：本須知第 13 點規定。

2.受理者：寺廟。

3.辦理情形：

（1）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2）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貳、寺廟變動登記

一、**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之變動**：寺廟名稱、所在地、主祀神佛、宗教別、負責人姓名或負責人產生方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二、**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之變動**：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之變動**：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

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四、寺廟章程之變動：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之輔導

一、法令依據：

本須知第 21 點、第 22 點及第 23 點規定、
內政部 106.3.17 台內民字第 1061101113 號函。

二、輔導態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
- (二) 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三、處理程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 60 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 (二) 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1.申請書。
 - 2.原寺廟登記證。
 - 3.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之相關會議紀錄。
 - 4.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
 - 5.其他有關資料。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注意

- 1.輔導此類型寺廟，須查明是否有財產登記在寺廟名下。
- 2.如有財產登記於該寺廟名下者，請參考內政部 103.12.26 台內民字第 1031102445 號函檢送 103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紀錄。

(四) 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 1.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文件。
- 2.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
- 3.其他證明資料。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四、屆期未提出規劃說明、未完成寺廟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之處置：

(一) 態樣：

- 1.寺廟負責人未於 60 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 2.寺廟負責人有提出寺廟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惟未依所預定期日完成，屆期時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

(二) 處置程序：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本須知第 4 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 90 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 (1)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2)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3)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 2.於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 3.副知本部，並將寺廟相關資訊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註銷。

肆、公、私建寺廟轉化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的規定

一、法令依據：

本須知第 28 點規定、內政部 106.3.17 台內民字第 1061101113 號函。

二、轉化期限：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生效後 1 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 2 年，並以 1 次為限。

三、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原寺廟登記證。
- (三) 章程。
-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 (六)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 (七) 其他有關文件。

四、屆期未轉化之處置：

- (一)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 (二) 副知本部，並將寺廟相關資訊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註銷。

伍、財團法人制寺廟之成立及輔導

一、何謂財團法人制寺廟：

- (一) 財團法人制寺廟：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成立之財團法人。
- (二) 主要設立要件：
 1. 寺廟建築物須符合本須知第 4 點規定要件。
 2. 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符合寺廟所在地地方政府有關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規定(例如：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依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共計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者，得以現金補足。)

Q：財團法人制寺廟與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有何主要不同？

A：設立基礎不同：

- (1) 財團法人制寺廟是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而成立，且達所在地地方政府有關財團法人規定之最低數額；寺廟建築物及土地尚須符合建築管理使用類怎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
- (2) 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是以捐助現金而成立，且達所在地地方政府有關財團法人規定之最低數額。

二、財團法人制寺廟之主要法令依據

(一) 涉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主要條文：

1. 第 4 點規定（寺廟建築物之要件）。
2. 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直接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之應備文件）。
3. 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之材質、字體與規格，及法人名稱之規定）。
4. 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書面初審、複審、現場會勘、設立許可文書）。
5. 第 24 點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請領寺廟登記證）。
6. 第 25 點規定（先完成寺廟設立登記後，再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

(二) 涉及民法及其他法令；

■民法

- ◇第 2 章第 2 節第 1 款通則（第 25 條～第 44 條）
- ◇第 2 章第 2 節第 3 款財團（第 59 條～第 65 條）

■非訟事件法

- ◇第 2 章第 1 節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第 59 條～第 65 條）
- ◇第 3 章第 1 節法人登記（第 82 條～第 100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 ◇第 2 章法人登記（第 15 條～第 30 條）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

三、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途徑：

- (一) 同時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及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 (直接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
- (二) 先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再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

四、直接申請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之程序：

(一) 應檢附之文件：

- 1.本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8 款至第 13 款規定文件。
 - (1) 登記申請書。
 - (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3) 寺廟登記概況表。
 - (4) 法物清冊。
 - (5)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6) 土地登記 (簿) 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7)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8) 建築物使用執照【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9) 建物登記 (簿) 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者，得免附。
 - (10)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2.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3.捐助人指定書 (聘任書) 或籌備會議紀錄 (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 4.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 (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5.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6.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7.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 8.年度業務計畫書。

9.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Q：財團法人制寺廟如何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及民法之規定？

A：

- (1) 依據法務部 95.6.13 法律字第 0950018635 號函：「.....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除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外，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亦有適用餘地，惟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失效部分，相對於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應屬特別法之性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
- (2) 財團法人寺廟就董事長國籍、財產運用與收支情形、財務申報與公告等事項，應注意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9 條等特別規定之適用，至於變更章程、變更組織、選任臨時董事.....等事項，因監督寺廟條例未有特別規定，故仍應適用民法、非訟事件法。

Q：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之文件審查，尚須注意何種事項？

A：

- (1) 財團法人制寺廟代表人(董事長)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捐助章程不得設置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
- (3) 如捐助章程訂有信徒或教徒大會，其性質為財團內部之組織，其權限為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因此捐助章程應就下列事項明確規定：
 - A.信徒(教徒)資格之確定方法。
 - B.信徒(教徒)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
 - C.決議之成立方式。
 - D.大會之合法權限。

(二) 書面審查【初審、複審】：

鄉(鎮、市、區)公所書面初審合於規定者，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三) 現場會勘：

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複審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倘經初審、複審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

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四）發給（法人）設立許可文書：

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五）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

（六）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

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 90 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

（七）請領寺廟登記證：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

（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財產清冊。

（3）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4）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附錄

監督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第 1 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 2 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 3 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 4 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 5 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 6 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 7 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 8 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 9 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 10 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 11 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 12 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2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主祀神佛。
- （四）宗教別。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財產。
- （九）法物。
- （十）組織成員。
- （十一）章程。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 (四) 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 (五) 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五）。
- (八)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九)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十)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十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
- (十二) 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 (十三)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文件。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 (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 (八) 年度業務計畫書。
- (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六）。

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 (一)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七）。
- (二)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第一款之臨時寺廟登記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或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

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 (二) 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 (一) 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 財產清冊（附件八）四份。
- (三)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 (四)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 章程。
- (二) 信徒或執事名冊。
- (三) 法物清冊。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

信徒或執事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 (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 (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三) 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四) 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

動後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十六、寺廟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 （三）所在地。
- （四）宗旨。
- （五）興辦事業。
- （六）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 （七）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 （九）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 （十）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 （十一）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二）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
- （二）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 （三）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

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 （一）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
- （二）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二十二、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申請書。
- （二）原寺廟登記證。
- （三）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之相關會議紀錄。
- （四）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
- （五）其他有關資料。

二十三、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 （一）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

文件。

(二) 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

(三) 其他證明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

(一)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財產清冊。

(三)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二十五、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二十六、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二十七、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章程。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

所發還寺廟。

二十八、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寺廟登記證。
- （三）章程。
- （四）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 （六）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祇 聖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名	簽 署 日 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附件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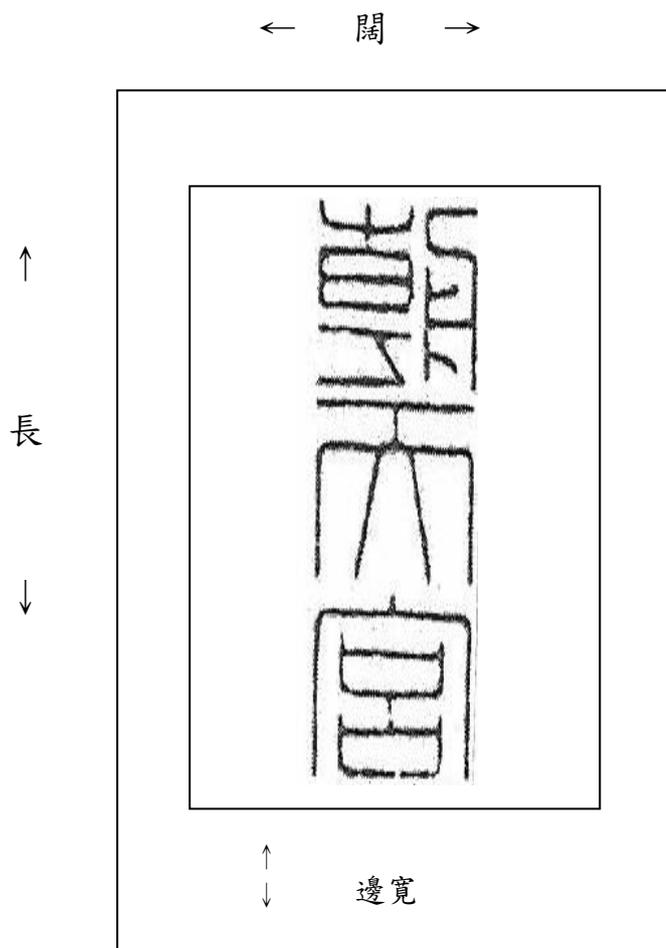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附件六：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公分×7.0公分×0.6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附件七：臨時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臨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備註	<p>一、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權利範圍○○○。</p> <p>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辦妥土地租賃契約簽訂、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p>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八：財產清冊

○○○○○寺廟財產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一、寺廟所有財產

不 動 產	編 號	種 類 (土地或建築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價 值 (單位：新臺幣)	所 有 權 狀 字 號	備 註

動 產	編 號	財產類別 (基金、定期存款)	數 量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財產總額：

二、寺廟使用財產 (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 號	種 類 (土地或 建築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築物建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價 值 (單位：新臺幣)	所 有 權 狀 字 號	登 記 名 義 人	取 得 使 用 權 利 原 因	備 註

(加蓋寺廟圖記)

備註：一、「不動產」指登記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使用財產」指非以寺廟名義登記惟由寺廟本廟使用之不動產。

二、本廟坐落基地或本廟建築物，請於寺廟所有不動產或寺廟使用財產備註欄位分別註明：「本廟坐落基地」、「本廟建築物」。

附件九：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一、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二、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 三、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寺廟負責人任期、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特訂定本須知。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u>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增訂第三項，明定辦理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一) 名稱。 (二) 所在地。 (三) 主祀神佛。 (四) 宗教別。 (五) 負責人姓名。 (六) 負責人產生方式。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八) 財產。 (九) 法物。 (十) 組織成員。 (十一) 章程。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一) 名稱。 (二) 所在地。 (三) 主祀神佛。 (四) 宗教別。 (五) 負責人姓名。 (六) 負責人產生方式。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八) 財產。 (九) 法物。 (十) 組織成員。 (十一) <u>組織或管理</u> 章程。	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u>(一) 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u>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	一、新增第一款，明定寺廟建築物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因寺廟建築物除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

<p>物。</p> <p>(二) <u>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u></p> <p>(三)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p>	<p>使用執照者。</p> <p>(二) <u>建築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u></p> <p>(三)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p>	<p>外，尚須有主持宗教儀式或專責從事宗教傳教事務之人員或其他管理人主持，及可作為信眾聚會從事宗教活動或舉行宗教儀式之公眾場所。</p> <p>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一款移列，並明定寺廟建築物須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主要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鑑於寺廟建築物為宗教團體從事宗教活動及儀式之場所，為維護信徒(眾)聚會之建築物安全，並考量宗教活動及儀式之用火、用電等消防安全及產生之音量與環保等問題，均對於週鄰居住戶有所影響，因此寺廟建築物須為整幢。</p> <p>三、刪除現行第二款建築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之規定，基於建築技術及規範與時俱進，建築物造型及外觀也隨時代潮流日新月異，建築物是否具有宗教建築特色屬於抽象概念，因此寺廟建築物應就其空間實際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p>
--	--	--

		<p>築管理、消防安全等法令規定，以作為信眾從事宗教活動或舉行宗教儀式之安全場所為主要考量。</p>
<p>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p> <p>（四）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p> <p>（五）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p> <p>（六）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p> <p>（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五）。</p> <p>（八）寺廟建築物外</p>	<p>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表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p> <p>（四）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p> <p>（五）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認定原則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證明文件各四份。</p> <p>（六）<u>組織或管理</u>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p> <p>（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五）。</p> <p>（八）房屋使用執</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五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八款由現行同項第十款移列。</p> <p>三、第一項第九款保留「土地登記（簿）謄本」。</p> <p>四、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增列寺廟建築物坐落土地如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含以標租方式承租者），明定得以其他文件申請之。為利寺廟獨立自主運作及永續發展，原則須取得寺廟建築物及坐落土地之全部所有權，考量部分寺廟建築物及寺廟坐落土地，符合建築管理有關使用類組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因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有面積限制，及原住民保留地取得非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等國家政策及法令限制，此類土地取得困</p>

<p>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p> <p>(九) 土地登記(簿) 謄本。</p> <p>(十) 土地所有權人 捐贈同意書或 下列文件之 一：</p> <p>1. 土地屬國有 原住民保留 地，附直轄 市、縣(市) 政府原住民 保留地主管 機關(單位) 出具之准予 承租土地 函。</p> <p>2. 土地屬以標 租以外方式 出租之國有 非公用土 地，附原租 賃契約影本 及土地管理 機關同意原 承租人轉讓 租賃權之證 明文件。但 原承租人為 寺廟籌備人 公推之代表 人，且原租 賃契約已附 註○○寺廟 籌備處代表 人者，免附 土地管理機</p>	<p>照。</p> <p>(九) 建築改良物登 記(簿)謄本 及土地登記 (簿)謄本。</p> <p>(十) 寺廟建築物外 觀及主祀神佛 像照片。</p> <p>(十一) 加入所屬教 會之證明文 件，無則免 附。</p> <p>(十二) 土地及建築 物所有權人 捐贈同意書 及印鑑證 明。土地及 建築物已依 土地登記規 則第一百零 四條規定註 記者，附更 名登記同意 書及印鑑證 明。</p> <p>前項第九款表件能以 電腦處理達成查詢 者，得免附。寺廟建 築物如符合土地登記 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 定者，亦同。</p>	<p>難或無法取得；至寺 廟建築物坐落於直 轄市、縣(市)或鄉 (鎮、市)有之非公 用土地，因無出售面 積或買受人資格限 制，得依各地方政府 財產管理規定承購 之。</p> <p>五、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 明確排除以標租方 式出租之國有非公 用土地，因其轉讓租 賃權對象不包含非 法人團體(寺廟屬非 法人團體)；另為協 助以寺廟籌備人公 推之代表人名義承 租者(其租賃契約之 承租人欄已記載代 表承租人之姓名及 附註【○○寺廟籌備 處代表人】)申請寺 廟登記，俾後續以寺 廟名義向出租機關 辦理承租人更名，增 訂但書規定。</p> <p>六、第一項第十款第三目 由現行同項第十二 款後段有關土地規 定移列，明定寺廟於 籌備期間取得之土 地所有權或他項權 利，已以籌備人之代 表人名義登記，並依 土地登記規則第一 百零四條規定註記 者，得檢附更名同意</p>
---	---	---

關同意原承租
人轉讓租
賃權之證明
文件。

3. 土地已依土
地登記規則
第一百零四
條規定註記
者，附更名
登記同意
書。

(十一) 建築物使用
執照。

(十二) 建物登記
(簿) 謄
本。但建築
物未辦理建
物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
者，得免
附。

(十三) 建築物所有
權人捐贈同
意書。但建
築物已依土
地登記規則
第一百零四
條規定註記
者，附更名
登記同意
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
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
之財團法人(以下簡
稱財團法人制寺廟)
者，應檢附下列文
件：

(一) 前項第一款至

書。

七、第一項第十一款由現行同項第八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一項第十二款由現行同項第九款「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同款增列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附建物登記(簿)謄本。主要衡酌實務上部分寺廟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後，始持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於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無法提具建物登記(簿)謄本、更名或移轉登記同意書等文件。

九、第一項第十三款由現行同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有關建築物規定移列整併。

十、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規定，審酌寺廟是否加入其他宗教性人民團體(教會)成為團體會員，及其與該宗教性人民團體之內部關係，屬宗教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故予以刪除。

十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

<p><u>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文件。</u></p> <p><u>(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u></p> <p><u>(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u></p> <p><u>(四)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u></p> <p><u>(五)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u></p> <p><u>(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u></p> <p><u>(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u></p> <p><u>(八) 年度業務計畫</u></p>		<p>十二款「印鑑證明」，考量寺廟申請設立登記，尚不涉及土地登記實務，故檢具印鑑證明並無實益，且內政部已經實施地政士簽證、土地登記印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等印鑑證明替代措施，因此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不再列為應附文件。</p> <p>十二、第二項序文所謂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其設立基礎除須符合寺廟設立登記要件外，仍須符合寺廟所在地地方政府有關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規定。</p> <p>十三、第二項增列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檢附之文件：</p> <p>(一) 因財團法人制之寺廟，除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外，亦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又監督寺廟條例相</p>
---	--	---

<p>書。</p> <p><u>(九)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u></p> <p><u>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u></p>		<p>對於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應屬特別法之性質，因此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本須知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文件為主要依據。</p> <p>(二) 再依民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財團法人僅得以董事為管理機關，不得設置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如有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其性質為財團法人內部之組織，且此類組織權限，得為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因此關於信徒(執事)資格之確定方法、信徒(執事)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決議之成立方式或大會之合法權限等事項，應於章程中載明，因此財團法人制寺廟應檢附文件不包括同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三) 又直轄市、縣(市)</p>
---	--	--

		<p>對於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應檢附文件不一，爰第九款明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其他指定之文件者，應從其規定辦理。</p> <p>十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前段移列，並明定應檢附文件如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檢附，以達簡政便民。</p>
<p>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六）。</p> <p><u>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u></p>	<p>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u>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u>，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六）。</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之材質、字體與規格適用第一項規定，其圖記上法人全銜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p>
<p>七、<u>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u>，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p>	<p>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p> <p>直轄市、縣（市）政</p>	<p>一、第一項增列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之書面審查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會勘合於規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p> <p><u>（一）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七）。</u></p> <p><u>（二）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u></p> <p><u>前項第一款之臨時寺廟登記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或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u></p>	<p>府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者，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單位）機關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辦理更名或移轉不動產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附件七）。</p>	<p>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申請類別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或設立許可文書，俾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程序。</p> <p>三、另為明確區別現行附件七及附件九寺廟登記證之不同，修正附件七為臨時寺廟登記證。</p> <p>四、第三項增列明定臨時寺廟登記證之主要用途，為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或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p>
<p>八、<u>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u>，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p>	<p>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p>	<p>增列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經書面審查或會勘不合規定之相關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九、<u>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u></p> <p><u>（二）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u></p> <p>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p>	<p>九、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辦理更名或移轉不動產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p> <p>（一）原核發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p> <p>（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份。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三）財產清冊（附件八）四份。</p> <p>十、寺廟負責人未依第九點所定期限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並</p>	<p>一、第一項前段保留現行第九點前段規定，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後段增訂寺廟建築物坐落土地如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於一定期間內，先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再辦妥土地租賃契約簽訂、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俾為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p> <p>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核予臨時寺廟登記證之展延期限。</p>

<p>政府應註銷其<u>臨時寺廟登記證</u>。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u>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u>。</p>	<p><u>通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u>。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p> <p>（一）原核發<u>臨時寺廟登記證</u>。</p> <p>（二）<u>財產清冊</u>（附件八）四份。</p> <p>（三）<u>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u>（簿）謄本。</p> <p>（四）<u>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u>（簿）謄本。<u>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u>（影本）。</p>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u></p>	<p>九、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辦理更名或移轉不動產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p> <p>（一）原核發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p> <p>（二）<u>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u>（簿）謄本<u>各一份</u>。<u>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u></p> <p>（三）<u>財產清冊</u>（附件八）四份。</p> <p>十、寺廟負責人未依第九點所定期限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p>	<p>一、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九點後段及各款移列，另調整款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但書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註銷其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並通知寺廟所在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u>第十點第一項</u>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一）章程。</p> <p>（二）信徒或執事名冊。</p> <p>（三）法物清冊。</p> <p>（四）財產清冊。</p> <p>（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u>電腦網站</u>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p> <p>（一）鄉（鎮、市、區）公所公</p>	<p>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九點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一）<u>組織或管理</u>章程。</p> <p>（二）信徒或執事<u>組織成員</u>名冊。</p> <p>（三）法物清冊。</p> <p>（四）財產清冊。</p> <p>（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u>組織成員</u>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以廣為公告周知。</p>

<p>告欄。</p> <p>(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p> <p>(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p>	<p>(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p> <p>(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p> <p>(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p>	
<p>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p> <p>信徒或執事依下列各款認定：</p> <p>(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p> <p>(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p> <p>(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p>	<p>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u>組織成員</u>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u>組織成員</u>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p> <p>信徒或執事<u>組織成員</u>依下列各款認定：</p> <p>(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p> <p>(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p> <p>(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p>	<p>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u>組織成員</u>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p>	
<p>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p> <p>(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p> <p>(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p>	<p>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p> <p>(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p> <p>(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p>	<p>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增列寺廟因新增信徒或執事辦理變動登記時，應檢附新增之信徒或執事願任同意書。因寺廟信徒或執事依其章程規定取得信徒或執事資格後，即享有該章程所定之權利與應負擔之義務。為確認新增加之信徒或執事確已知悉寺廟依章程規定將其納為信徒或執事，及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之事項，並同意該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蒐集或處理其個人資料，以免日後衍生爭議，影響寺廟運作。</p> <p>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三) 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

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三) 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

<p>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四）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四）<u>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u>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u>組織或管理章程</u>（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u>組織或管理章程</u>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p>	<p>未修正。</p>

	登記。	
<p>十六、寺廟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名稱。</p> <p>(二) 宗教別及主祀神佛。</p> <p>(三) 所在地。</p> <p>(四) 宗旨。</p> <p>(五) 興辦事業。</p> <p>(六) 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p> <p>(七)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p> <p>(八)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p> <p>(九)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p> <p>(十) 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p>	<p>十六、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名稱。</p> <p>(二) 宗教派別及主祀神佛。</p> <p>(三) 所在地。</p> <p>(四) 宗旨。</p> <p>(五) 興辦事業。</p> <p>(六) 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p> <p>(七) 組織及其管理方法。</p> <p>(八)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p> <p>(九)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p> <p>(十) 財產保管運</p>	<p>一、序文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二款刪除「派」字，主要配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宗教別為寺廟登記事項，並考量多數寺廟實無所屬派別。</p> <p>三、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p> <p>(十一) 章程修改之程序。</p> <p>(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p>	<p>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p> <p>(十一) <u>組織或管理</u>章程修改之程序。</p> <p>(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p>	
<p>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p>	<p>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u>組織或管理</u>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一)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p> <p>(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p>	<p>未修正。</p>

	(三) 寺廟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正背面影本 或戶口名簿 影本等身分 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未修正。
二十一、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u> <u>（一）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u> <u>（二）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u>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	二十一、 <u>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或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重建規劃說明。</u>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	第一款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輔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寺廟組織重新運作。查現行少數寺廟未申請寺廟變動登記，任其原先設立登記基礎之寺廟建築物滅失或已非供從事宗教活動使用，而現況有寺廟組織久未運作，或於異地建築物從事宗教活動等諸多情形，甚者異地建築物尚有不符土地管制使用或建築管理等規定之問題，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分別就個案情形輔導之。

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

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p>登記證。</p>		
<p>二十二、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一）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申請書。</p> <p>（二）原寺廟登記證。</p> <p>（三）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之相關會議紀錄。</p> <p>（四）寺廟建築物重建或</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提具之文件及後續相關辦理程序，俾資依循。</p>

<p>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p> <p>(五) 其他有關資料。</p>		
<p>二十三、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p> <p>(一) 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文件。</p> <p>(二) 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並檢附寺廟登記證及證明文件申請展期。</p> <p>三、第二項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寺廟負責人提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審酌個案事實情形核予展延期限。</p> <p>四、第三項明定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p>

<p>(三) 其他證明資料。</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十四、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p> <p>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許可文書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管轄法院申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其請領寺廟登記證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如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檢附，以達簡政便民。</p>

<p>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p> <p>（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二）財產清冊。</p> <p>（三）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四）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p>		
<p><u>二十五</u>、<u>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設立登記之</u>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p>	<p>二十二、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六</u>、<u>登記有案之</u>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p>	<p>二十三、<u>本須知修正施行前</u>，<u>登記有案之</u>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u>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u>，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u>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u>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u>二十七</u>、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p>	<p><u>二十四</u>、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u>組織或管理章程</u>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u>組織或管理章程</u>。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u>組織或管理章程</u>，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鎮、市、區) 公所發還寺廟。</p>	<p>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u>組織或管理</u>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p>	
	<p>二十五、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其登記事項有變動者，得準用第十四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本點，不再受理公、私建寺廟之相關輔導作業： (一)所謂公建寺廟是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私建寺廟是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私人所有。 (二)因公、私建寺廟均非屬依監督寺廟條例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寺廟，渠等寺廟管理應回歸公有不動產管理或私人財產管理，以符法制。</p>
	<p>二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須知修正施行前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應依本須知所定，繕造寺廟登記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登記有案寺廟，業已完成換領寺廟登記證者比例甚高，至尚未完成換領寺廟登記證者，內政</p>

	<p>定，通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持本須知修正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至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換領寺廟登記證。</p> <p>前項經通知之寺廟屆期未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寺廟已無運作者，準用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部另以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零五一零四九四五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狀況，得採取有關處理方式繼續輔導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爰刪除本點。</p>
<p>二十八、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請轉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二十五點，及基於輔導登記有案寺廟回歸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爰第一項明定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俾利永續發展。</p> <p>三、第一項但書規定有特殊原因時，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一次，並為促請其儘速辦理，規定展延</p>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原寺廟登記證。
- (三) 章程。
-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 (六)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 (七) 其他有關文件。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

期間不得逾二年。主要考量公、私建寺廟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四、第二項明定公、私建寺廟轉換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五、第三項規定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證。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為避免公、私建寺廟仍得領有寺廟登記證，恐致其誤認仍得據以享有相關租稅優惠，或誤導不知情民眾認對該寺廟之捐贈得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致損及民眾權益，造成徵納雙方爭議等不符社會期待之

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情形。
--------------	--	-----

修正附件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修正說明：

- 一、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現行附件之寺廟負責人「性別」一欄，修改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寺廟是否加入其他宗教性人民團體（教會）成為團體會員，及其與該宗教性人民團體之內部關係，屬宗教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爰刪除現行附件之「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一欄。

現行附件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市、縣(市) 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聯絡電話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修正附件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名	簽 署 日 期

--	--	--	--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本附件內文援用該法之相關條文併同修正。
- 二、現行附件有關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欄，足資辨別其個人資料，爰刪除「住所」一欄。

現行附件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簽章	簽署日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現行附件

附件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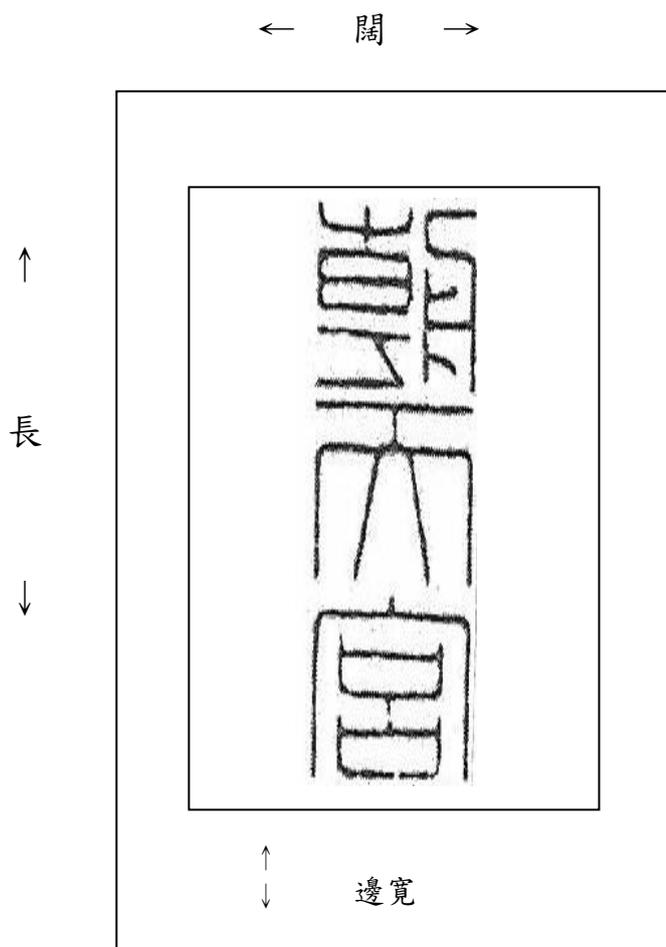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修正附件

附件六：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公分×7.0公分×0.6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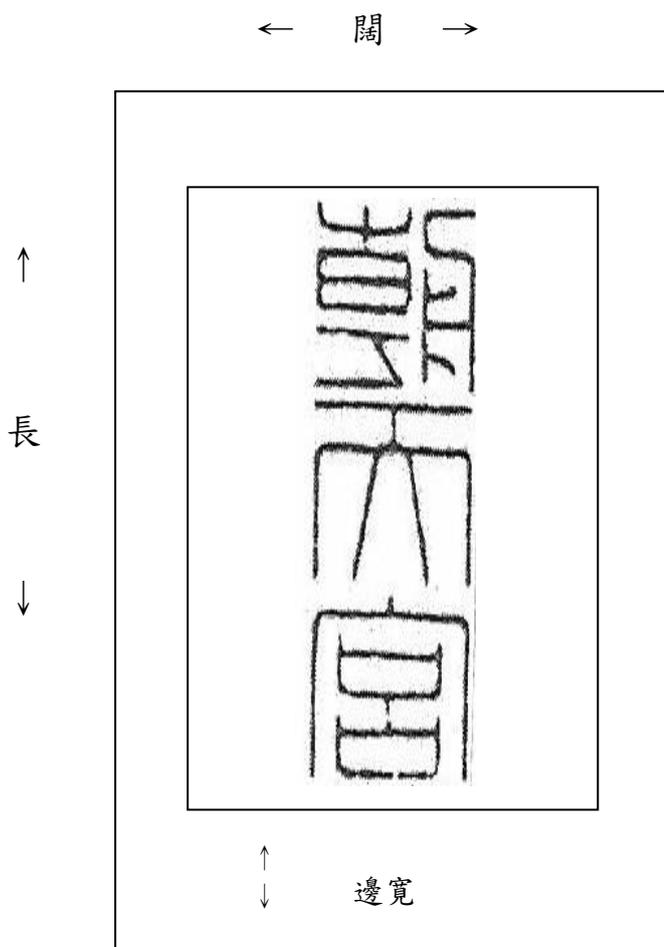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有關寺廟圖記材質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件

附件六：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5.2公分×7.6公分×0.8公分

二、縣（市）寺廟圖記：闊×長×邊寬=4.8公分×7.0公分×0.6公分



直轄市、縣（市）寺廟圖記範例

（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柄式長方形，鑄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

修正附件

附件七：臨時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臨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備註	<p>一、本證專供辦理<u>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之使用</u>，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權利範圍○○○。</p> <p>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u>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u>，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u>但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辦妥土地租賃契約簽訂、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u></p>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現行附件「寺廟登記證（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證件名稱，修正為「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三項及第九點第一項規定，酌修現行附件備註欄內相關文字。

現行附件

附件七：寺廟登記證（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

○○寺登字第○○○○號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備註	一、本證專供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使用，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建築物建號○○○，面積（含總樓地板及附屬建築物）○○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三、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 90 日期限內，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並於登記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附件

附件九：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註)

○○市、縣(市)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 一、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二、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 三、本欄並得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寺廟負責人任期、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

修正說明：

- 一、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五點，故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除不再受理公、私建寺廟辦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外，亦不再發給渠等寺廟登記證，爰本證內含相關文字配合修正。
- 二、增列得於本證備註欄內載明本證之有效期限、寺廟負責人任期、寺廟至稽徵機關申請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以標租方式以外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租賃契約有效期限等資訊，以利寺廟輔導。

現行附件

附件九：寺廟登記證（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之寺廟，分別以淺黃、淺綠色紙自行印製）

○○市、縣(市)寺廟登記證

○○○寺登字第○○○○號

茲據○○○申請寺廟登記，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註一)，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產生方式	
備註	<u>(註二)</u>

○○市、縣(市)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一：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公建寺廟」。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文字「核與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改載為：「本寺廟為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

註二：

- 一、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公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公建寺廟，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二、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應註明：「本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證不得作為權利主體之證明。」。
- 三、補辦登記寺廟應填載應行補正事項，並註明：「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
- 四、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者，應填註變動內容（如填註：「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變動登記為○○○」）。

隨筆記實